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生调整，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与认购对象江泽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江泽星先生同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江泽星先生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赠予公司），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和 36,000,000 股（含本数，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7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江泽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与江泽星先生签署了《公司与江泽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原协议”），江泽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相关公告。

4、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江泽星先生、苏进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项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公司系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与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均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范围内，无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根据上述调整情况，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江泽星先生签署《补充协议》，江泽星先生同意按照协议约定，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6、本次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7、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江泽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21198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单位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职务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泽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江泽星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泽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div(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江泽星先生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签订方

甲方（发行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泽星

(二) 股份认购

1、原协议第 2.1 条认购价格修改为：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 \div (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2、原协议第 2.2 条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修改为：

“ (i)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赠予甲方），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和 36,000,000 股（含本数，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股东会授权甲方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ii)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iii)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iv)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三）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乙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 （i）本补充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ii）本次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股东会批准；
- （iii）本次发行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iv）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如本次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六、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1、 把握行业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 AI 和大数据应用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 AI、大数据技术赋能各行业，为客户提供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拟借助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际遇，充分融合资金、人才、技术、客群、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把握增材制造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增材制造行业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的有利契机，择机、逐步开展增材制造相关的生产基地布局，并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 AI、大数据技术、算力等资源，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从而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公司将逐步围绕开发智能线上平台软件、AI 原型设计软件等技术端，部署高性能云服务器集群算力等基础设施，外购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等生产端，搭建线上商城、线下体验门

店等渠道端,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线上平台,以及销售产品如文创产品和潮流玩具,获得收入及利润,从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实现业务领域横向扩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2、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得以进一步补充和增强资金实力,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技术更新、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平台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加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资源保障,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为未来核心业务增长与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江泽星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由 15.00%提升至 34.60%,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将得到巩固,有利于上市公司科学治理架构的进一步优化及相关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更加合理、有效的内部决策机制,提升运营效率,为后续上市公司自身发展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协同奠定良好基础。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推进相关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短期内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泽星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2、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泽星先生控制的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三维”）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合计 278.23 万元；与金石三维关联方江西创柔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合计 112.4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额度属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审议范围内。

八、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江泽星先生、苏进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项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公司系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与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均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范围内，无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和登记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